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扶持科技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有关企业：

为鼓励我区科技型企业不断创新，做大做强，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九龙坡府办发〔2023〕3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重点扶持科技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9月15日前。

二、申报条件

（一）在九龙坡辖区内（不含重庆高新区）注册、依法纳税，且纳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统计的或已经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更新上年度数据信息的科技型企业或按照要求及时填报“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年报）”和完成火炬统计调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1000人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4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4亿元。

（三）企业所属领域为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创新药物、精准医疗、生物制造、智慧农业；高端装备材料、先进光电与量子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高分子与复合材料；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绿色制造、再生资源利用、生态保护与修护等领域。

（四）企业需从事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资产状况和知识产权清晰，会计核算健全，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归集规范且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五）企业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申报要求

（一）请各镇街、园区积极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盖章，将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区科技局科技企业科（九龙坡区西城镜园5幢3楼302室）。

（二）《申请表》和附件证明材料纸质件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同时发送《申请表》电子版，电子邮箱：1486338985@qq.com。

附件：重庆市九龙坡区重点扶持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19日

（联系人：陈昱桦，朱睿；联系电话：68782655，68789279）

附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点扶持科技企业认定

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 人 |  | 手 机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传 真 |  |
| 是否为规上、限上企业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 年末资产总额 | 前年度 | 上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前年度 | 上年度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上年净利润 | 万元 | 职工总数 | 人 | 本科及以上人员数 | 人 |
| 上年研究与开发费用 | 万元 |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  | 上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 企业所属领域 |  | 上年上缴税金 | 万元 |
| 市级重点新产品 | 项 | 1.2. |
| 上年是否承担区重点项目或被列为区重点企业 |  | 1.是2否 |
| 研发项目情况 | 承担国家级项目 | 承担市级项目 | 承担区级项目 | 自行开展项目 | 其他项目 |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 上年技术性收入和重点新产品的销售收入 | 万元 |
| 上年技术性收入和重点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 |
| 是否有研发机构 |  | 1有2无 | 研发机构类型 |  | 1国家级2市级3区级4自行组建 |
| 获奖情况 | 国家级奖励 | 项 | 市级奖励 | 项 | 区级奖励 | 项 |
| 企业前两年度经营情况 |  |
| 企业潜力与市场前景分析 |  |
|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园区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研究与开发费用指本企业的科学与技术开发活动的全部实际消耗性支出。

二、技术性收入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性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收入、技术培训、技术承包、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其他科研收入等。

三、随表提交附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三）专利授权、专利申请及专利转化情况清单；

（四）专利证书；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及其他证书；

（六）当年开展或者承担的研发项目清单；

（七）研发费用归集表或辅助账；

（八）项目证书或项目立项批文；

（九）研发机构认定证书及研发机构章程；

（十）获奖证书；

（十一）科技人员清单；

（十二）产品销售证明（销售合同及销售税票）；

（十三）技术性收入清单；

（十四）技术性收入证明；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鲜章。